

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陕价行发〔2014〕88 号

各设区市物价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规划局、建委、建设局）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、规划建设局，韩城市物价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家和我省转变职能、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573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，以及政府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，继续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可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范围内，根据实际情况下浮。

二、对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收费标准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委托方依据服务成本、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，并严格执行国家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，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四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监管，督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严格按业务规程为委托方提供服务，不得强制服务，强行收费。对未履行合同（协议）规定义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，按照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陕西省物价局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4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：

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（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）

序号	收费项目		计费基数	收费费率（‰）							备注
				≤500 万元	501—1000 万元	1001—3000 万元	3001—5000 万元	5001—8000 万元	8001—10000 万元	> 10000 万元	
1	工程设计概算编制（审核）		项目总投资	1.5	1.4	1.2	1.0	0.9	0.8	0.7	
2	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		工程造价	4.3	3.8	3.3	3.1	2.8	2.6	2.3	
3	工程量清单计价（不含清单编制）		工程造价	2.0	1.8	1.6	1.5	1.3	1.2	1.0	
4	施工图预算编制		工程造价	3.2	3.1	2.5	2.3	2.1	2.0	1.6	
5	预（结）算审核（查）	（1）基本收费	送审工程造价	3.8	3.4	3.0	2.7	2.4	2.2	2.0	
		（2）效益收费	核减（增）额	5%							
6	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		工程造价	10	9	8	7	6	5	4	
7	工程造价纠纷鉴定		鉴定标的额	10	8	8	8	6	6	5	
8	竣工决算编制(审核)		项目总投资	2	1.8	1.8	1.8	1.5	1.3	1.2	
9	单独计算钢筋或铁件		钢筋、铁件量	10 元/吨							

说 明：

- 1、单独“编制工程量清单”咨询服务按“2.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”同档费率的 60%计费。
- 2、预（结）算审核（查）效益收费由受益方支付。
- 3、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：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业务。
- 4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低于 2000 元时，按 2000 元收取。
- 5、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举例：

例如：某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总造价 6000 万元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计算如下：

$500 \times 4.3\% = 2.15$ 万元;

$(1000 - 500) \times 3.8\% = 1.90$ 万元;

$(3000 - 1000) \times 3.3\% = 6.60$ 万元;

$(5000 - 3000) \times 3.1\% = 6.20$ 万元;

$(6000 - 5000) \times 2.8\% = 2.80$ 万元

合计收费: $2.15 + 1.90 + 6.60 + 6.20 + 2.80 = 19.65$ 万元